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Z)CG02-2026001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6
10. 变更.....	16
11. 价格调整.....	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4. 竣工结算.....	2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4
附件.....	24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厚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农林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工程进度需要提前五日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应在承包人收到图纸后3天内提交监理人；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20天提交监理人；每月1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上述文件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5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最新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五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将施工水电接至承包人施工区域边缘，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至各施工区域。
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ii)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

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iii) 其他约定不明确之处另行协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厚胜；

身份证号：510812198605181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3346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213346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37314；

联系电话：0371-60333658；

电子信箱：174980858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允许范围之外的专业工程（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实际发生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12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24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开工前提供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工前7天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7 天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
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执行河南省定额站当期发布人工价格指数，据实调整；材料价执行2025年第四期《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各月度《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各月当期价格与2025年11月份《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2025年第四期）的差价超±5%时，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变动幅度±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法：执行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1、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计算；2、主要材料变动幅度超过±5%的，超过部分按照施工当期《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整；3、人工费按照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人工费单价调整（按照河南省2016版定额规定，人工费按照省级造价主管部门的指数法动态调整）；4、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图纸、变更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
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 按学校程序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款结算总额(含设计变更的调整、价差的调整和现场签证增减等造价)的 97%。

(2)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以下注明的承包人银行账户信息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德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账户：246812110263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交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格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负责其责任范围内的工程保险事宜；

(2)承包人负责其责任范围内的工程保险事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



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承包人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符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20.6. 承包人防治扬尘污染的内容：符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农林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德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农林学院新建楼宇供电线路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4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照质保期进度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